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格
修正對照表

修正項目	現行項目	說明
院長候選人登記應繳交表格及相關證件清單 (請依序逐項檢齊---<u>所送影本均請候選人簽章以資確認</u>) 姓名：現職單位及職稱： ☐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候選人資料表。(正本) ☐教授證書影本。 ☐資料表所載明資料之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。 ☐候選人推薦表(自行登記參選者免附推薦表)。 ☐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 ☐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者。 ☐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型計畫者。 ☐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 ☐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。 ☐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。	院長候選人登記應繳交表格及相關證件清單 (請依序逐項檢齊---<u>所送影本均請候選人簽章以資確認</u>) 姓名：現職單位及職稱： ☐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候選人資料表。(正本) ☐教授證書影本。 ☐資料表所載明資料之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。 ☐候選人推薦表(自行登記參選者免附推薦表)。 ☐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 ☐最近五年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者。 ☐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 ☐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 ☐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。 ☐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。	1. 第 1 頁，「院長候選人登記應繳交表格及相關證件清單」，配合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故條文有「科技部」者，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

修正項目	現行項目	說明
請就『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』提出說明。 【附錄】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 (一) 須有教授資格者。 (二) 具有學術成就，行政能力，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。 (三) 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 1.最近五年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者。 2.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研究型計畫者。 3.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 (四) 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論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	請就『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』提出說明。 【附錄】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 (一) 須有教授資格者。 (二) 具有學術成就，行政能力，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。 (三) 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 1.最近五年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者。 2.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 3.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 (四) 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論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	1. 第 7 頁，「院長候選人推薦表」貳. 推薦理由，配合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故條文有「科技部」者，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